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1〕23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的答复

李栋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增设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相关政策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规定：自2016年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新建居住（小）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条件，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必须严格执行

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要将相关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住宅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施工图时，应对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核；引导业主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谁使用，谁付费”、“谁投资，谁受益”原则，统一改造居住（小）区停车场，建设安装充电设施；对停车困难的小区，近期可结合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分时共享的充电车位，远期应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周边地区开发、机械式和立体式停车设施建设，在新增停车泊位建设安装充电设施，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

（二）许昌市电动车产业发展服务协调小组印发的《加快许昌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实施意见的通知》（许电产〔2019〕3号）规定：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应全部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埋电力管线和预留电力容量）；现有停车场实施改造的，建成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占停车位总数比例不低于10%；新建公共停车场、道路公共停车位，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占比不低于20%，并设立新能源汽车共享专用停车位提示牌，禁止燃油汽车占用，对燃油汽车私自占用新能源共享车位的行为要依法进行处罚；物业服务小区在征得小区相关业主同意，并经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进行认定后，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配合有关单位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已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经符合消防安全条件进行认定

后，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安装便利条件，不得收取需量（容量）电费。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经调查，我市住宅小区包括近几年新建的住宅小区，绝大多数没有规划建设电动车充电车棚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一个小区一两千户业主几千辆电动车面临无处充电的难题，很多业主被迫采用了电动车上楼或飞线充电的方式解决充电难题，存在极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物业服务企业增设充电车棚或充电桩，又面临征求意见难、选址难、业主阻工的困境。为从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我局积极向市防火委员会建议：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要求在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审批时，按照户数配建相应比例的充电车棚和充电桩，有效解决小区充电难的问题。

（二）抓住我市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的契机，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合理确定增设区域，2018年以来，全市共增设电动车充电车棚或充电设施 290 多个，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10 个，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增设充电设施的新路径。

三、下步工作谋划

目前，我局正在与市创文办进行对接沟通，计划在 2022 年的老旧小区改造中进一步加大电动车充电车棚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增建力度，为居民群众提供充电便利条件；同时，将积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认真落实上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有关单位推

进充电设施建设，对既有停车位的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要积极配合并提供安装便利条件，不得违规收取需量（容量）电费。

2021年11月8日



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陈绍军；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